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修改为												
1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李平、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永中、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李平、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永中、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p> <p>上述股东在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出资，折为股份公司股份7500万股。各位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th> <th style="width: 45%;">股东姓名/名</th> <th style="width: 10%;">认</th> <th style="width: 10%;">股</th> <th style="width: 10%;">出</th> <th style="width: 10%;">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	股东姓名/名	认	股	出	出						
序	股东姓名/名	认	股	出	出									

号	称	购 股 数 (万 股)	比 例 (%)	资 方 式	时 间
1	李 平	444 7.5	59.30	净 资 产	2012. 10.26
2	苏州蓝盈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900	12.00	净 资 产	2012. 10.26
3	徐 东	750	10.00	净 资 产	2012. 10.26
4	王顺华	375	5.00	净 资 产	2012. 10.26
5	李永平	337. 5	4.50	净 资 产	2012. 10.26
6	李永中	337. 5	4.50	净 资 产	2012. 10.26
7	苏州盛泉万 泽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25	3.00	净 资 产	2012. 10.26
8	李 菲	60	0.80	净 资 产	2012. 10.26
9	庄国平	22.5	0.30	净	2012.

				资 产	10.26	
	10	项琴华	22.5	0.30	净 资 产	2012. 10.26
	11	李艳华	22.5	0.30	净 资 产	2012. 10.26
	合 计		750 0	100.0 0	--	--
2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p>			

		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5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6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可豁免事先通知。</p>
7	<p>第一百五十三条 ……</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变更事宜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需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